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9 月 11 日 16 時 45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發

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同區○○路○○段○○巷口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44667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

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4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44667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惟探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  
」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

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僅從 1 張訴願人被刻意攝影的照片，如何能證明訴願人違法棄置垃圾？原處分機關以此為處罰依據，有欠公正；且系爭垃圾包事後已倒入垃圾車內。
- (二) 若垃圾量多過於雙手 1 次攜帶之範圍，訴願人將第 1 次攜帶之垃圾包暫放於地面上，再回家拿剩餘之垃圾來清運，亦屬亂倒垃圾嗎？如此被原處分機關開單合理嗎？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2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不能證明其違法棄置垃圾包，且系爭垃圾包事後已倒入垃圾車內云云。惟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配合原處分機關指定清運時間將垃圾攜出，於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將垃圾包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2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本案於 95 年 9 月 11 日 16 時 45 分由本隊巡查員……與隊員……至該址站崗稽

查，當時見陳情人垃圾包丟在電箱旁，人已走了，才由隊員……上前阻擋。……」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2 幀為憑，是訴願人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垃圾包僅係暫放地面，惟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事後已將系爭垃圾包倒入垃圾車內乙節縱令屬實，核屬事後改善措施，自難據此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